

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舒城县千人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舒城县千人桥镇兴桥街 30 号；邮编：231320；联系电话：0564-804300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千人桥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条例》和舒城县政务公开办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坚持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持续提升行政效能，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千人桥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454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573条；本级政府文件4条；政策解读4条；回应关切93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20条；社会保障及社会救助类信息230条等；凡按照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我镇均按要求给予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千人桥镇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本年度总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按照要求给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政策，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带领下，明确工作责任，科学合理分工，严明组织纪律，狠抓政务公开任务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保证信息质量。**按照经办人初审，党政办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执行，确保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通过对《条例》及市政务公开办发放的《六安市政务公开实务操作手册》的学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保证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建设，根据目录进行扩充优化，进一步补充相关政务公开信息，细化政务公开

内容；二是通过公告栏、村级广播等为辅的政务公开渠道，公开惠民惠农资金，做到公开的信息公示期截止档案盒存档；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开设政府信息查询区、依申请公开受理区、政务公开宣传区、政策解读咨询区等，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相关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社会评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责令立即整改；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广大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未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仍然存在标准化、规范化不够高的问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存在局限性，群众对政务公开以及政府工作的参与度不高；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解读回应类信息公开存在数量少、内容乏等突出问题。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强化，落实整改：

1、持续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更多的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扩大政府信息传播的影响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2、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广播、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使群众能够全方位了解政府的相关工作，方便群众及时知晓相关信息和进行监督。

3、结合工作实际，努力抓好重大政策措施和事项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适应当前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

求，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和广大群众的作用。此外，还要努力丰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不同信息的呈现方式，力争做到表述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的整体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水平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0日